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全票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47,194.00 万元，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为该等授信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持有的东源鹰牌 66% 股权、石湾鹰牌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6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8 月已全部完成产权交割，石湾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东源鹰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日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石湾鹰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47,194.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按持有石湾鹰牌 66% 的股权比例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银行授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由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及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1 所列。

表 1 石湾鹰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提供担保情况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3,000.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全额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194.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鹰牌集团 34%、天安新材 66%按份额担保,东源鹰牌全额担保
合计	47,194.00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石湾鹰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及担保合同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5 年 09 月 29 日
-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 2 号 B 座十层
-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5、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湾鹰牌 66% 股权
-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

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财务数据

表 2 石湾鹰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449.14	114,333.07
负债总额	93,882.37	79,821.8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209.87	120,876.72
净利润	3,300.07	3,578.25

注：上述石湾鹰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在审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按相应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根据表 1 所列，由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在授信额度内为石湾鹰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担保，少数股东鹰牌集团以其持有石湾鹰牌 34% 的股权为其提供相应的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对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对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2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47,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